

## 人壽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1.9	<p>①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有無按「<u>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u>」，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1.本會 109.10.29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p> <p>2.本會 109.12.30 金管保財字第 1090149663 號函</p>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1.2.6.1	<p>①責任準備金</p> <p>I.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p> <p>II.帳載、年度檢查報表金額與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之提存金額是否相符？</p> <p>III.簽證精算人員之指定及變更，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IV.保單年度末責任準備金與依各險報部計算說明書是否一致？</p> <p>V.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情形</p>	<p>①責任準備金</p> <p>I.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p> <p>II.帳載、年度檢查報表金額與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之提存金額是否相符？</p> <p>III.簽證精算人員之指定及變更，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IV.保單年度末責任準備金與依各險報部計算說明書是否一致？</p> <p>V.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情形</p>	<p>1.保險法第 145 條</p> <p>2.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p> <p>3.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p> <p>4.本會 101.6.22 金管保財字 10102510411 號令</p> <p>5.財政部 91.12.18 台財保字第 0910072808 號函</p> <p>6.本會 100.12.30 金管保財</p>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A.相關部門之內部控制及管理情形是否適當？</p> <p>B.各險有效契約件數、保額、保費等相關資料是否確定？</p> <p>C.各項保險給付金額與相關之收回責任準備金金額是否確實？</p> <p>D.保費收入、保險給付、收回責任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提存金額入帳基礎是否合理並依險別記載於帳簿？</p> <p>E.各險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提存方式、計算公式等是否依規定辦理？</p> <p>F.精算部門所採提存責任準備金之方式與其稽核方式間之配合是否有效？</p> <p>G.年度提存之責任準備金金額是否符合法定標準？不同年度間之變化有無異常？</p> <p>H.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年終決算公式核對個案契約應提存之年終責任準備金？</p> <p>I.瞭解精算部門提存責任準備金</p>	<p>A.相關部門之內部控制及管理情形是否適當？</p> <p>B.各險有效契約件數、保額、保費等相關資料是否確定？</p> <p>C.各項保險給付金額與相關之收回責任準備金金額是否確實？</p> <p>D.保費收入、保險給付、收回責任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提存金額入帳基礎是否合理並依險別記載於帳簿？</p> <p>E.各險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提存方式、計算公式等是否依規定辦理？</p> <p>F.精算部門所採提存責任準備金之方式與其稽核方式間之配合是否有效？</p> <p>G.年度提存之責任準備金金額是否符合法定標準？不同年度間之變化有無異常？</p> <p>H.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年終決算公式核對個案契約應提存之年終責任準備金？</p> <p>I.瞭解精算部門提存責任準備金</p>	<p>字第 10002519510 號函</p> <p>7.本會 109.12.22 金管保財 字第 10904944571 號令</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之作業是否逐單提存？ J.歷年度各險種之業務變化是否有異常？	之作業是否逐單提存？ J.歷年度各險種之業務變化是否有異常？		

## 二、保險業務之查核(共 1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0	30.是否有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	30.是否有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	1.本會 103.12.2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034 號函 2.本會 108.5.30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5000 號函 3.本會 109.12.16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5074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20	20.是否將「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納入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並確實執行？	20.是否將「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納入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並確實執行？	1.本會 108.8.8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4305 函 2.本會 109.12.23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1738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21	21.辦理行動投保身分認證程序業務，是否符合應遵循事項規範。		人身保險業行動投保身分認證程序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3.5	5.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繳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有無要		本會 109.12.31 金管保壽字第 1090150061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求授權人留存開戶印鑑或簽章樣式、限定授權人關係並檢核、建立金融機構授權或扣款之檢核機制。</u>			
4.15	<u>15.民眾透過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通路購買保險後，有逕向承保公司詢問保險相關內容或提出理賠申請之情形，不得以其未經原招攬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通路轉送件為由而拒絕受理；拒絕理賠案件是否以書面述明拒賠之理由、依據之契約條款及相關法規等，俾提供消費者瞭解，糾紛案件是否依公司內部理賠或申訴爭議處理規範辦理？</u>	15.拒絕理賠案件是否以書面述明拒賠之理由、依據之契約條款及相關法規等，俾提供消費者瞭解，糾紛案件是否依公司內部理賠或申訴爭議處理規範辦理？	1.99 年 08 月 18 日金管保理字第 09902119460 號函 2.本會保險局 105.5.10 保局(壽)字第 10510920572 號函 3.保險公司對拒賠或解約案件之處理原則 4.本會 109.11.13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45381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4.22	<u>22.辦理理賠影像送件業務及「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是否符合應遵循事項規範。</u>		1.人身保險業辦理理賠影像送件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2.保險業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5.4	<u>4.公司對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之保件，有無訂定相關電訪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內容是否依公會所訂範本辦理？</u>	4.公司對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之保件，有無訂定相關電訪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內容是否依公會所訂範本辦理？	1.本會 109.3.4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3341 號令及第 10904903344 號函 2.本會 109.6.8 金管保壽字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090492041 號函 3.本會保險局 109.11.23 保 局(壽)字第 10904328752 號函	
8.23	23.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客戶是否考量適合度？是否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銷售商品予 <u>65</u> 歲以上客戶，是否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錄音錄影，且留存軌跡至少符合法定事項，並應保存至法定年限。	23.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客戶是否考量適合度？是否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銷售商品予 70 歲以上客戶，是否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錄音錄影，且留存軌跡至少符合法定事項，並應保存至法定年限。	1.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5 條	修正查核事項
8.49	49.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u>65</u> 歲以上客戶之銷售過程：	49.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客戶之銷售過程：	1.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5 條及第 10 條	配合新增函令 修正查核事項
8.49.1	(1)保險業對銷售對象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u>65</u> 歲或該商品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u>65</u> 歲時，是否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風告書上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投資風險？銷售本商品予 <u>65</u> 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	(1)保險業對銷售對象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歲或該商品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歲時，是否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風告書上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投資風險？銷售本商品予 70 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	1.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5 條	配合新增函令 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經要保人同意後，將對要保人之銷售過程，予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並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要保人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連結結構型債券者，保險業是否辦理事後全面電訪並錄音?	經要保人同意後，將對要保人之銷售過程，予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並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要保人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連結結構型債券者，保險業是否辦理事後全面電訪並錄音?		
10.1	1.保險公司對於與保經代業務往來之管理(包括法令規定保險業應要求保經代遵循事項之監督管理)是否妥適?	1.保險公司對於與保經代業務往來之管理(包括法令規定保險業應要求保經代遵循事項之監督管理)是否妥適?	本會 109.12.2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4722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0.2	2.提供銷售通路款待或禮品等交際費用之管理，有無符合自律規範。		人身保險業提供銷售通路款待或禮品等交際費用自律規範	配合新增函令 增列查核事項

### 三、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 (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	5.保險業投資於土地者，是否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依法不能由保險業取得所有權者(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28 條之耕地)，不得購置。	5.保險業投資於土地者，是否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依法不能由保險業取得所有權者(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28 條之耕地)，不得購置。	<del>財政部 68.9.29 台財錢字第 20859 號函</del> 本會 109.12.23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630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6	6.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規定辦理以支付權利金及租金方式取得土地之地上權，是否以能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	6.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規定辦理以支付權利金及租金方式取得土地之地上權，是否以能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	<del>財政部 92.9.30 台財保字第 0920709902 號函</del> 本會 109.12.23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630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5.27	27.辦理不動產放款業務，有無落實徵授信審核及貸後覆審與追蹤考核工作，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就不動產放款業務缺失態樣列為內部查核重點項目，加強查核權責單位有無類似情形及法規遵循狀況，並確實督促改善。		本會 109.12.31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5027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7.22.3	(3)選擇資金全權委託機構，有無符合「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其處理程序應包含遴選、評估受託機構及增加委託金額、委託資產過度集中於部分受託機構之風險、建立法規異動傳達受託機構之機制，並洽會風險管理單位意見；相關合約以公司名義簽訂並洽會法務單位。又資金全權委託機構有無具備交易價格偏離市價管理機制，且能提供其管理機制文件，保險業有無評估管理機制之妥適性並定期檢視。	(3)選擇資金全權委託機構，有無符合「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並洽會風險管理單位意見；相關合約以公司名義簽訂並洽會法務單位。又資金全權委託機構有無具備交易價格偏離市價管理機制，且能提供其管理機制文件，保險業有無評估管理機制之妥適性並定期檢視。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24 條 2.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第 5 條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5	(5)對於利害關係人範圍之控管是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衡量交易對象與該保險業或該保險業之負責人是否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之密切關係，自主納入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加以控管，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報經董事會通過。	(5)對於利害關係人範圍之控管是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衡量交易對象與該保險業或該保險業之負責人是否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之密切關係，自主納入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加以控管，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報經董事會通過。	1.本會 108.4.3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250 號函 2.本會 109.9.23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479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8.4	(4)是否設置專責投資風險管理部門或人員， <u>且風控長除得兼任與風險管理直接相關且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u> ，並定期檢討評估及提報董事會？	(4)是否設置專責投資風險管理部門或人員，並定期檢討評估及提報董事會？	本會 109.7.9 金管保財字第 1090140238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